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海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传真	0532-84669955	0532-84669955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OEM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也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饼干》(GB/T 20980-2007)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国内饼干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休闲食品行业近年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渠道影响力显著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规模稳健扩容,我国烘焙食品零售市场规模2024年约6110.7亿元(艾媒咨询),预计2029年达8595.6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7.0%;对标日本,人均消费量8kg/年仍有提升空间。渠道变革加速,线上占比超42%(欧睿国际),零食折扣店(2019-2024年CAGR38%)、直播电商(贡献线上销量30%)等新兴业态崛起,与传统商超深度融合,满足多元化场景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分散,CR5(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总和)仅14.2%(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小品牌主导区域市场,但头部企业通过产品健康化(如减糖、益生菌)、场景化创新(如办公、健身小份装)及供应链效率提升强化竞争力,马太效应初显。政策层面,《食品安全法》实施及合规成本提升加速中小产能出清,同时"健康中国"战略与内需扩大政策推动行业向品牌化、智能化转型。未来,万亿级市场将聚焦功能化升级、全链路数字化重构与可持续发展,清洁标签、低碳生产成为新共识,创新驱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28,566,317.43	1,153,157,818.30	15.21%	1,074,440,4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419,407.90	1,027,310,209.84	3.22%	974,634,181.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5,143,326.86	525,860,467.86	3.67%	489,309,7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70,965.80	97,476,965.08	13.74%	86,107,3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73,839.07	78,657,134.57	23.80%	69,000,2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6,584.04	93,069,170.87	12.16%	73,305,59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0	14.0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0	14.0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9.78%	0.78%	9.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18,291.90	141,704,245.66	146,897,297.06	121,723,4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3,354.30	34,982,179.63	28,043,510.24	18,101,9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3,172.18	33,795,101.29	26,090,420.11	9,775,1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965.14	48,556,127.21	73,076,804.16	-22,743,31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91,134,905	0	不适用	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861,679	4,861,679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749,856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678,029	0	不适用	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77%	1,500,000	0	不适用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450,272	0	不适用	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72%	1,400,000	0	不适用	0
金飚	境内自然人	0.64%	1,244,500	0	不适用	0
金明娟	境内自然人	0.57%	1,114,2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39,2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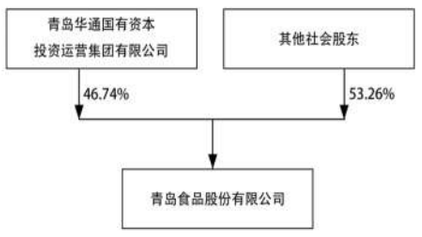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合资公司成立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汇泉公司同意首期实缴出资300万元,按照双方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出资,即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153万元,汇泉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147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

2025年7月9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锻毓房产办理

公司一处锻毓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1,084,826.52元,其中包含:办理首登证登记费550.00元;办理产权转移需要缴纳的税金1,084,276.52元。2025年4月28日,公司和青岛钟表总公司双方各自缴纳税金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含乙-3、乙-4、乙-5、乙-6)房产产权过户至我公司。

2019年,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签订了《确认协议书》(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已说明签订《确认协议书》事项)中约定,因办理产权证和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应由公司承担。因青岛钟表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5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在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房产办理产权证过程中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实际产生金额向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费用合计金额1,084,826.52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870,965.80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2,863,929.77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9,804,295.22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0,429.52元后,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467,513.66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745,937.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预计2025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68,244,312.5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55%。其中,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98,375.00元(含税)。

(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244,312.50	58,495,125.00	44,996,2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70,965.80	97,476,965.08	86,107,370.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2,863,929.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1,467,513.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735,6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151,76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735,687.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868万元、人民币80,22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14%、69.57%,均高于50%。2025年度分红金额为68,244,312.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55%,符合规定。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22,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513,075.9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81,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4,513,075.97
2.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738,813.49
(1)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14,954,993.16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7,783,820.33
4.募集资金的增加	33,562,666.91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62,666.91
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150,777.45
(1)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13,370,814.82
(2)子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74,779,962.63
(3)结构性存款余额	180,000,000.00
(4)大额存单余额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原台湾路支行已撤并调整,公司相关业务由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承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自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	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余额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802550200550234	13,370,814.82	30,000,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802550200550261	28,391,274.71	60,000,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802550200550276	46,388,687.92	190,000,000.00
合计	/	88,150,777.45	280,000,000.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检测能力,保证生产质量。

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省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营销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综合实力。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74.7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494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将募集资金5,442,574.73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金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8,000万元,以大额存单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5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8	2025-2-26	-	1.40%-2.48%	17.6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8	2025-2-26	-	1.40%-2.48%	111.5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8	2025-2-26	-	1.40%-2.48%	35.21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3-11	2025-6-10	-	1.40%-2.43%	18.18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3-11	2025-6-10	-	1.40%-2.43%	54.53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3-11	2025-6-10	-	1.40%-2.43%	36.35
7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大额存单	无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3-11	2026-3-11	10,000.00	1.90%	-
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6-10	2025-9-10	-	1.20%-2.32%	16.79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6-10	2025-9-10	-	1.20%-2.32%	50.36
10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6-10	2025-9-10	-	1.20%-2.32%	33.57
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9-10	2025-12-9	-	1.20%-2.05%	14.42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9-10	2025-12-9	-	1.20%-2.05%	43.27
1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9-10	2025-12-9	-	1.20%-2.05%	28.85
1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9	2026-5-20	3,000.00	1.20%-2.00%	-
1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9	2026-5-20	9,000.00	1.20%-2.00%	-
1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9	2026-5-20	6,000.00	1.20%-2.00%	-
	合计				110,000.00				28,000.00		460.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88,000,777.45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协定存款	13,320,814.82	活期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协定存款	28,341,274.71	活期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协定存款	46,338,687.92	活期
合计	/	88,000,777.4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7,783,82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38,81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否	223,507,990.98	223,507,990.98	3,206,730.00	8,716,783.00	3.90%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508,332.92	85,508,332.92	2,554,844.33	5,065,608.47	5.92%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8,310,600.13	48,310,600.13	2,022,246.00	8,956,422.02	18.54%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57,326,924.03	357,326,924.03	7,783,820.33	22,738,813.49	6.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公司完成上述项目整体规划,正在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物一码等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相关的多项技术改造。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研发检测场所建设和人才招聘。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在人才招聘、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有所延缓。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产生变化,年轻消费者是当前休闲食品的新兴消费群体,他们对休闲食品的喜好和偏好,对产品的研发方向有明显的引领作用,公司的产品偏功能性和代餐性,公司正在结合市场情况重新规划产品研发方向,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采购设备的型号,在满足消费者对轻便、营养、健康消费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年轻人对产品个性化、概念化和娱乐化的产品需求,进一步通过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第二增长曲线。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2025年,公司新增多名研发人员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并积极投入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投入项目已积极开展,正在进行研发大楼建设筹备方案设计。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省外营销网络建设、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公司配套信息化系统升级等。目前公司已建设了5个省外营销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也已完成升级,在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上也有一定进展。2021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在市场评估、选址、场地租赁、人员招聘、产品展销、广告宣传等工作进展中,时常因为不可抗力的管控导致临时性中断;2023年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在广告投入和营销中心选址等方面更加谨慎。综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度完成。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多渠道营销宣传,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力度,同时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园")、青岛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生物")、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董事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0	11.11	28.51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	华瑞生物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0	58.03	933.6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瑞生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0	18.49	89.8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	0.00	29.25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汇泉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	22.97	139.25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	28.51	0.05%	-96.94%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摘要之"三、重要事项"
向关联方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青岛钟表总公司(详见注释)	履行合同义务	0.00	108.43	100.0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	华瑞生物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1,500.00	933.69	63.02%	-62.6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瑞生物	采购商品	100.00	0.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89.82	60.10%	-10.4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60.00	29.25	100.00%	-51.25%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汇泉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139.25	93.83%	-72.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注:公司一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1,084,826.52元